

## 3.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岛内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声学探头；制造商为深圳市微纳感知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17.43万元，资产总额为88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卡口抓拍单元、显示屏、显示屏控制模块、万向节、抱箍及支架、显示屏箱体及支架、补光灯、悬臂机箱、PE管、镀锌管、防雷接地体、光纤租赁费用、立杆基础（含法兰盘）、基础接地、杆件吊装、高空设备安装、显示屏安装、悬臂机箱安装费、绿化带破除及恢复、人行道破除及恢复、沥青机动车道破除及恢复、4#接线井、试通旧管道、穿线、辅助材料及其他、数据存储服务器、现有违法抓拍系统升级、绿化开挖赔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易华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811.8432万元，资产总额为8024.026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单相交流电涌保护器（悬臂机箱三级防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顺扬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5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超五类网线、4 芯光缆、设备电源线、控制线、电源线、接地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联信线缆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机动车鸣笛抓拍系统-L 型悬臂杆件、横臂杆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朗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89.5560万元，资产总额为294.96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易华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